

合同编号: 12N0756647x5202544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农业快速检测服务项目-A 分标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636-JZZB

采购计划: 广西政采[2025]22976 号-001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成交供应商: 广西兴农诚检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6
附件 2. 竞标报价表;	7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9
附件 4. 服务方案;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2976号-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兴农诚检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农业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636-JZZB

标项名称：农业快速检测服务-A 分标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农业快速检测服务-A 分标	1.采购农产品胶体金速测技术推广服务大于等于 1 万批次，每批次检测倍硫磷、灭蝇胺、啉虫脒、噻虫嗪、噻虫胺、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毒死蜱、灭多威、氟虫腈等 10 个参数（可能根据实际需要有所调整），由成交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地点对农产品进行胶体金快速检测服务。胶体金试剂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人可能需要配套胶体金快速检测的前处理设备、耗材等必要的仪器设备。成交价格包含样品购买、抽样制样、快速检测仪器设备、结果判读上传、数据统计分析、快速检测服务、阳性样品处置、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所有相关费用。 2.供应商需协同胶体金试剂厂家提供具有数据上传、统计分析和预警功能的仪器、信息平台或者 APP，并对接、即时将检测结果统计上传到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信息平台，供采购人查阅、统计、输出快检结果、掌握质量安全	≥ 1 万	批次	49.8	500000

		风险状况。信息平台或 APP 通过拍照即可完成检测结果录入，不得人工录入结果，确保检测记录准确不可篡改。 3.供应商需在豇豆主产区、上市季节、收购网点、规模生产基地或生产区等关键时间、主要区域、关键环节驻点开展豇豆等胶体金快速检测；对快速检测阳性样品及时预警报告，跟进开展定量检测；协助开展豇豆上市把关，指导生产主体、收购主体开具、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按需出具快速检测报告单等质量证明材料； 4.供应商需定时汇总报送快速检测开展工作情况，包括快速检测数据统计汇总、质量安全状况分析研判、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等。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1）服务的价格【活动场地、设备费用（含租赁、运输）、活动策划、后勤保障、专家费用、活动邀请相关费用、媒体宣传、人员食宿、劳务费、交通费等】；

（2）活动所需工具、用具、宣传及物料设计和制作等费用；

（3）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勤服务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税金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项目推广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服务及售后保障》等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等采购需求付款方式确定）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额 50%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额，银行保函在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依据考核结果予以解除或索赔。
2. 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章）：广西兴农诚检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15-19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罗子贵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82771	电话：182757493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万达支行
账号：	账号：200309010400025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兴农诚检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C3-003636-JZZB采购文件中的农业快速检测服务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单价）为49.8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陈瑾琳

电话：0771-2182771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茜

电话：0771-5509116

邮箱：gxjzzb202005@163.com

